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渊俊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3 887

检查场所：潼南区青岩子中型灌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一标段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10 分至 26 日 09 时 3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、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周建明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3〕5号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、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1日内);

2. 罚款一千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22005218045

证号: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3年5月26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潼水监督) 罚〔2023〕5号

被处罚单位：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渊俊 职务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135 ：8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五条第5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5月26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3〕5号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、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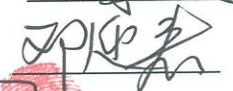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3年5月26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22005218045

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5月26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3〕5号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3年5月26日作出了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3〕5号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已经对脚手架梯步未设置踏板进行了整改, 并交纳了罚金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周建刚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録飞

证号: 22005218045

201905

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3年 5月 26日